嘉義大學語言中心外語歌謠練習室管理要點

101 年 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外語歌謠練習室提供教學、研究、學習與休閒活動，為便於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借用對象：限全校教職員工生，語言中心志工優先借用。

三、預約方式：請於三天前至中心櫃台登記預約。每次借用時間以一個半小時為限，以預約一個月內的使用為限。

四、使用方式：請於使用前憑有效證件至中心櫃台借用，並承擔麥克風套成本 50 元，以維持清潔。

五、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使用規定，違者暫停使用一學期，學生並罰勞動服務：

1、嚴禁攜帶飲料進入本區，並維持歌謠練習室整潔。

2、背包、手提袋等物品需放置物櫃內，置物櫃中勿放入貴重物品，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。

3、個人持有之視聽資料與器材不得攜入本區使用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、改變設定或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。

4、設備應妥善使用及維護，若有故障或損毀，應向中心通報，以便請廠商修護；若因使用不當導致資料或設施毀損，需承擔維修費用。

5、學生借用時以英文歌曲為主。